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93.4.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98.10.2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9.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5.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5.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0.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3.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6.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本所為審查教師升等事宜，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所專任教師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 三、教師之升等應提送下列資料送本所教評會評審，審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一)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代表著作一份(篇) (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重複)，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已出版之專書、作品、專利、教學報告或技術報告。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除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外，需另附合著人證明 (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
 - (二) 送審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之學術期刊論文，如為已接受但尚未刊登，須檢附期刊官方網頁投稿歷程及接受刊登日期等佐證資料。
 - (三)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已出版之參考著作，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
 - (四) 代表著作之論文比對報告書。
 - (五) 歷年參與之研究計劃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
 - (六) 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
 - (七) 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專利及相關說明。
 - (八) 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含任教科目)、研究獎勵及研究相關之榮譽。
 - (九) 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

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附表之相關規定。

(十) 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四、升等申請人提送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研究論文須符合或達下列標準：

(一) 學術成果：其發表期刊論文、專業著作、專利、作品、教學報告或技術報告份(篇)數積點**規定**如下：

- 1、講師升助理教授三份(篇)且積點須達六·〇點以上。
- 2、助理教授(含舊制講師)升副教授四份(篇)且積點須達七·〇點以上。
- 3、副教授升教授五份(篇)且積點須達九·〇點以上。

(二) 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 1、以專業著作(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論文、作品或專利)為主論文送審者，每份(篇)三·〇點，經出版單位提供外審通過證明並公開發行具 ISBN 碼之專書，每份五·〇點(僅具 ISBN 碼，每份三·〇點)。
- 2、國內及兩岸具審稿制之學術刊物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定之優良刊物者每篇一·五點，其他(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則為每篇一·〇點。刊登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每篇另加計 〇·五點。上述期刊若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則每篇再加計 〇·五點。
- 3、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SSCI、EI、AHCI、TSSCI 或 THCI Core 者每篇三·〇點，若該刊物之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IF)大於三·〇點者，以該 IF 計點。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每篇二·〇點。上述期刊若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則每篇另加計 〇·五點。
IF 以論文發表當年度之 IF 為準，如申請時尚未公告發表年度 IF，則以申請截止日最新公告值為準。
- 4、國內及兩岸學術會議研究論文全文每篇 〇·五點，摘要每篇 〇·一點。
- 5、國際研討會(以外文為限)：刊登全文者每篇一·〇點，宣讀論文(oral)每篇 〇·五點，張貼論文 (poster) 每篇 〇·五點。第 4 目和第 5 目之學術會議發表累計之總積點，至多採計三·〇點。
- 6、獲得技術專利者，每項三·〇點。
- 7、學術刊物中之譯文、讀書報告、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

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

- 8、凡發表之論文、專業著作、作品及專利，其共同作者超過二人(含)者，計點以人數除之，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指導教授除外。
- (三)藝術類科升等申請人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須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暨該辦法附表三之「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 (四)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為自取得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日期依學校規定認定)之論文、教學報告、技術報告或作品等專門著作。前經校外專家學者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代表著作須為未經送審之著作。
- (五)代表著作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如有二位作者以上，則該篇著作僅限升等使用一次。
- (六)所有提送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China」，不予採計。
- (七)教學報告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範圍及基準依本校規定辦理，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 2、相關文獻探討。
 - 3、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 4、研發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 5、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 (八)技術報告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1、研發理念。
 - 2、學理基礎。
 - 3、主題內容。
 - 4、方法技巧。
 - 5、成果貢獻。

五、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之升等申請人，得不適用本要點第四點積點計算之

規定。

六、本要點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學院、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